

#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

連絡人：陳憶萍 02-23773011 轉 223

傳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各縣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102(十六)會字第 208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辦理「豐原站前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招標案，經會員反應招標文件不合理，建請修正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「豐原站前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案」 招標不合理建議修正表		
招標文件	招標條文	建請修正內容
投標須知	第 55 條第一項第 1 款第 5 目(設計費率事宜)	本案建造費用 585,000,000 元，依照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新規定，第三類百分比上限為 4.2%=2457 萬。本案收費標準為 3.4%及金額 1989 萬元打八折明顯偏低，有過荷降低品質之虞。違反中央標準，建請修正。
契約條文	第 5 條第一項第 1 款第(一)~(八)目(付款辦法)	本案之執行涉及規劃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、監造，未依作業階段取消簽約金、規劃，基本設計等階段付款，拖到後期方付款，對於先期完成各階段領不到錢，是會影響事務所資金調度困難，過於嚴苛，建請付款辦法依照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第 5 條附件一各階段付款標準辦理之，以符合公平、合理。

正本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全體會員、各縣市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黃秀莊**